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市师训〔2017〕5号

关于组织实施2017年“送培到县”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师培训机构：

实施学分制改革后，在分层分类培训的要求下，各区县不同程度上存在一些学段、学科和层次的教师因人数偏少或难度偏大等原因无法在当地实施培训的问题，特别是高中段学科教师和义务教育段的一些小学科教师。市师训中心将积极发挥统筹协调功能，在汇总各区县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杭师大多学科优势，利用4年时间分批实施送培到县服务。现将2017年下半年组织实施此项工作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模要求

单个层次在30人以上的独立组班，10-29人的就近跨区联合组班，10人以下的不实施“送培到县”，建议当地允许教师在全省范围内自主选择项目、自主参训。

二、学科要求

原则上优先实施高中段学科教师培训，非高中段学科可填报，但组班时间要服从中心在汇总之后的统一安排。

三、经费要求

一般按 300 元/人/天收费，含中餐费用，不含当地往来交通费。规模达到 40 人及以上的，可酌情降低费用标准。经费统一由杭师大负责收取，由市师训中心或杭师大相关专业学院负责使用。

四、项目设计

培训时间可分两个阶段，可暑期先期启动，下半年内完成。培训地点可设在当地学校，如高中学科项目可设在当地该学科该层次人数最多的高中内，以方便教师克服工学矛盾，同时方便实施实践教学。项目以市师干训中心或杭师大相关专业学院与当地教师培训机构联合申报的形式上传省培管理平台。

五、填表要求

请各区县培训机构分管领导在认真分析本地相关学科教师层次分布的基础上，综合考虑 2017 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共 4 年 8 个学期的时间段，参照前述要求统筹规划认真填写 2017 年下半年的报表。附表中的“学段、学科、层次、人数”为必填项，人数在 10-29 人之间的项目必填“跨区联合组班对象”，如临安的项目可填“余杭”；“建议培训时间、建议培训地点、建议培训主题”为选填项。

六、其他事项

1. 本表仅针对 2017 年下半年，后续各年份的需求各区县培训机构应充分利用培训管理平台数据的动态更新，根据中心通知每半年填报一次。市师训中心将不断积累经验，进一步优化这一统筹协调工作。

2. 本表务必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发送给市师训中心王莉莉老师，联系电话：0571-28865779，电子邮箱：hsd28865779@163.com。

附表：杭州市师训中心 2017 年下半年实施“送培到县”计划报表



抄送：杭州市教育局人事处

